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厚街宝屯固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树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：车体广告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296，流水号： 26042836000004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4月 30日 起，至 2027年 04月 2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26]第04-30-242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4月2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厚街宝屯固德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 168 号厚街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40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5EKT57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树江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车体广告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厚街 开诊项目: 口腔科
宝屯固德口腔门诊部

东莞厚街 宝屯固德口腔门诊部
39000 111
营业时间: 10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
广审批文号

宝屯固德口腔门诊部
39000 111
广审批文号

宝屯固德口腔门诊部
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168号厚街万达广场1幢1单元4001室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委托专用章
(11)
7401040571849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